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
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附註2)

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股的註冊持有人 (附註3)，茲委任 (附註4)

地址為

或(倘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作出行動，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建議(詳情載於通函)，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屬必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及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之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附註7)：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請填上 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大會通告內。
- 重要資料：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的有關空格內填上「✓」。倘閣下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棄權」的有關空格內填上「✓」。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將計入所需的大多數數票內。倘未於決議案之任何一個空格填上「✓」，將授權閣下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酌情代 閣下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務必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為法團或機構，則須加蓋印章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果 閣下願意，填寫並交付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